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中正大樓 3 樓 3307 室

主持人：柯沛程副校長

記錄：張雅雯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107 學年度「校務會議」本會代表推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略以，教師代表(含科、系、所主管)：由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教學單位召開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推舉代表三人，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二十四者，每達八人得多推舉一人，超過四人未達八人者，亦得推舉一人。推舉之代表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且每一教學單位至少一人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會各中心、室推舉代表名單如下，復由本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同意與否，請各委員票選之。

	通識教育中心	語言中心	體育室
校務會議代表	黃○○教授 盧○○教授 韓○○教授	徐○○副教授	李○○教授 吳○○教授

決議：

- 一、票選結果：同意為 10 票、不同意為 0 票。
- 二、本案當選者 6 位為：黃○○教授、盧○○教授、韓○○教授、徐○○副教授、李○○教授、吳○○教授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